

新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县 财 政 局

新农字〔2024〕136号

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结合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广大农民

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和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以及我县特色产业生产加工机具的补贴需要。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24年—2026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执行（详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

三、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管理区、办事处。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人”），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如补贴额有调整，按照受理补贴时省级调整发布的最新补贴标准执行。

四、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发布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品目等基本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人自主选机购机，且必须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人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人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人在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时必须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本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及社保卡相关信息；2.购机发票原件；

3.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携带行驶证原件。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人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要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并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等工作。非牌证管理机具由补贴核查小组负责核验，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和监管；对安装类、设施类无法移动的机具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在完善补贴手续同时一并核查。严格执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事实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核验人员要严格执行三对照：一是对照机具合格证是否与机具标注的铭牌相符；二是对照机具发票是否与机具相符；三是对照申请人是否与购机人档案相符。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追究制。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否则可取消购机人享受的补贴资格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的资格。

（五）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

“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在公示完成后，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县财政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告知购机人，农财两家并及时联合向上报告。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上年度结转的可继续在下年度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配合沟通，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及时研究决策；要强化责任，深入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

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县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优化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购机者办理购机补贴申请、初次核实登记等统一集中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实行“一站式”服务。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人，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要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对申请的购机补贴信息要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专栏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购机者享受补贴信息。为受理群众咨询和意见，更好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设立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376-2986508。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

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4—2026 年新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22 大类 48 个小类 138 个品目)



附 件

2024—2026 年新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2大类 48个小类138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1.6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16.1.6 果蔬去籽（核）机

16.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做青机

16.2.2 茶叶杀青机

16.2.3 茶叶揉捻机

16.2.4 茶叶压扁机

16.2.5 茶叶理条机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16.2.7 茶叶清选机

16.2.8 茶叶色选机

16.2.9 茶叶输送机

17. 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8. 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 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22.1.1 水井钻机